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3〕19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RLTGT1G)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8-4#地块乾道明德院售楼部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杰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70739780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2月12日17时左右，邵阳市双清区(经开区)乾道·明德院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双清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的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10月20日经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上报事故信息。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2023年10月25日，我局进行立案，2023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对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杰进行询问，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杨杰陈述：事故发生时我是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应该是周日，我正在家里休息，接到施工单位蔡磊的电话通知后赶到现场，蔡磊说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出现了安全事故，有一个人从6号栋摔了下来。综上所述，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依法处罚。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向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款叁拾贰万元整，并告知当事人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在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就2023年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一案举行听证，2023年12月21日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根据《听证笔录》决定给予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有：“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邵市政函〔2023〕98号）、杨杰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对邵阳市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